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自挂牌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只进行了1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发行股票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全资子公司芜湖云邦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建设。

2016年5月3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400万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12-733001040002679，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会验字〔2016〕3511号《验资报告》。

2016年7月21日，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762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万股，其中限售60万股。

经核查，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户12-733001040002679为公司基本户，该账户自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7月21日日余额不低于4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2016年7月29日，公司完成新增股票的挂牌转让；当日，公司用募集资金400万元全部偿还了芜湖扬江银行鲁港支行一笔即将到期的500万元银行借款。至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因募集资金在《关于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2016年8月8日）下发前使用完毕，所以公司未设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也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另外，根据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全资子公司芜湖云邦铜业有限公司厂区建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经核查，2016年7月29日，公司用募集资金400万元全部偿还了银行借款，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程序。针对以上情况，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公司针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补充追溯确认，具体如下：2016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并经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的合理性和必须性分析如下：

自2015年11月在实现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下游大客户订单持续增加。为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于2015年10月正式启动了全资子公司芜湖云邦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邦铜业”）的厂区建设，并新购进较多的铜用于日常周转（截至2016年7月底，公司库存铜较年初增加约50吨），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输费用，提高市场竞争力。截至2016年7月底，云邦铜业厂区建设累计投入和新购铜资金支出较多，且面临一笔芜湖扬子银行鲁港支行一笔500万元的银行借款即将到期，公司可用资金

不足以归还即将到期的500万元银行借款。鉴于上述情况，2016年7月29日，公司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400万元资金全部偿还了银行借款，剩余100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偿还。

公司所处铜焊线加工行业规模小，却需要储备大量铜用于周转，造成公司年营业收入约为4,000万元，但银行借款却超过1000多万元（截至2016年6月底，公司银行借款为1,380万元），因此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实际需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在《关于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下发前，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以公司未设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也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但公司已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借款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并经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芜湖恒泰有色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